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旭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應付王博士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可按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彼之表現釐定作出年度調整。王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相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博士，5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彼持有中國科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學位。彼曾先後在數家美國著名軟件和互聯網企業任職，負責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工作。彼具備開發和管理軟件和互聯網項目方面之豐富經驗。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諸燕舟女士(「諸女士」)為處理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諸女士確認，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諸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葉德賢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藉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王靖安先生與葉先生將聯合領導董事會。有關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